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止 起

湖北省人民服工役

制卡

制卡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 案 557 號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4.13
號

次

27

本

1
2

號數機關名稱

第一號 公 布

第二號 呈 訓令各區專員

第三號 呈 行 營

第四號 指令漢口市政府

第五號 訓令各區專員

第六號 訓令各區專員

第七號 指令第十一區專員

第八號 指令武昌縣

第九號 訓令各區專員

第十號 指令安陸縣

事

由

制定湖北省人民服公役規則已公布施行

呈報辦理人民服工役一案情形並檢同制定規則請鑒核首案

奉電飭將人民服工役施行成效詳報等因呈請上奉未及實行原因

令催具報辦理人民服工役一案情形並指示漢口公安局擬定人民服工役規則施行細則

人民役工役規則第七條規定各項應於五月內辦妥施行規則准候審施工役時擬行呈報

先後奉電令自本年冬起切實施行人民服工役辦法並以利用農隙為原則

據呈知縣人民服工役施行細則

據呈報辦理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七項規定事項情形

奉電令催報人民服工役施工程序

據呈報本年下季人民服工役實施計劃

發文號碼

附

件轉卷

建二 1931

建二 1397

建二 2518

建二 2298

建二 00981

建二 3071

建二 3073

建二 3147

建二 3145

建二 3403

粘單二張
規則二份
呈報一件

呈報一件
規則一份
呈報一件

呈報一件
規則一份
呈報一件

呈報一件
規則一份
呈報一件

呈報一件
規則一份
呈報一件

呈報一件
規則一份
呈報一件

呈報一件
規則一份
呈報一件

呈報一件
規則一份
呈報一件

呈報一件
規則一份
呈報一件

呈報一件
規則一份
呈報一件

公布令

茲制定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公布之此令。

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

第一章 總綱（此項材料）

公布令

茲制定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公布之此令。

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

第一章 總綱（此項作抄）

准邱秘書電請呈報及通令稿係將公布令月日字

號刊入所製之服役規則由再檢同應分發之規則

每份送核等語謹附答陳明

二

送二法規一仿請印二百份

願下之年月日候送之樣來校對

時再填

清規去月更力

知生之

弟致一



湖北省

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五次会议通過
二十四年。月。日。省政府。字。第。〇。〇。〇。號訓令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每年須服工役三日

至五日。

第二條 農村人民服工役時期，於每年十二月或一二兩月農隙時行之，城

市人民服工役時期，由該管市縣政府依人民生活情況酌定之。

第三條 工役依左列原則使用之：

一、用於當地，

二、用於地方公益事業，

三、用於容易完成，或可分年分段完成之工作。

第四條

工役之種類，分交通、水利、農林、衛生、防禦、工事及其他公益事項。

第五條

工役之區域以保為單位，其未編保甲之城市，依公安局之區分辦理之。

第六條

工役之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度。

第二章

實施辦法

第七條

各縣政府應於每年十月間，督同各區長查明各保應服工役人數，擇定工役種類，規定工役標準、施工程序、工役日數及開始日期，

布告周知，並呈由行政督察專員核轉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凡關於兩保或兩區以上有連貫性之工役，應由縣政府督飭保長

區長聯絡辦理。凡關於兩縣有連貫性之工役，應由兩縣府會商辦理。

第九條

工役開始時，應由各區保甲長，依照縣政府之佈告，召集應服工役

之人，親至施工地點工作，不得縱容規避。

第十條

施工時，以每甲為一組，甲長負監工之責，保長負管理之責，區長及聯保主任負督察指導之責。

第十一條

服工役人民，在工役期間，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臨時准其免役：

一、有婚喪大故者，

二、確有疾病，報經甲長轉報保長驗明者。

第十二條

服工役人民，犯左列三款之一者，由保長報經區長酌量情節

輕重，責令加服工役一日至三日，犯左列第四款者，報由區長送縣

究辦：

一、怠集不到，

二藉故逃避，

三不服約束，

四鼓動風潮。

第十三條 各縣縣長應於工役期間，至各處巡視。

第十四條 遇有特殊工程，須專門人員指導者，應由縣政府先期呈請主管機關指派。

第十五條 服工役者之工具與伙食，由服役者自備，需用材料，由主管機關籌集之。

第十六條 各縣縣長區保甲長不得藉口工役向民間派款勒捐。

第十七條 工役期滿後，由各區保甲長將施工成績報告縣政府彙呈行政

督察專員核轉省政府審核。

第十八條

保甲長、聯保主任、區長辦理工役之成績，由各縣政府考核，分別獎懲，呈由行政督察專員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各縣縣長辦理工役之成績，由行政督察專員考核，呈報省政府核辦。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凡徵用民工之工程，另有法令規定者，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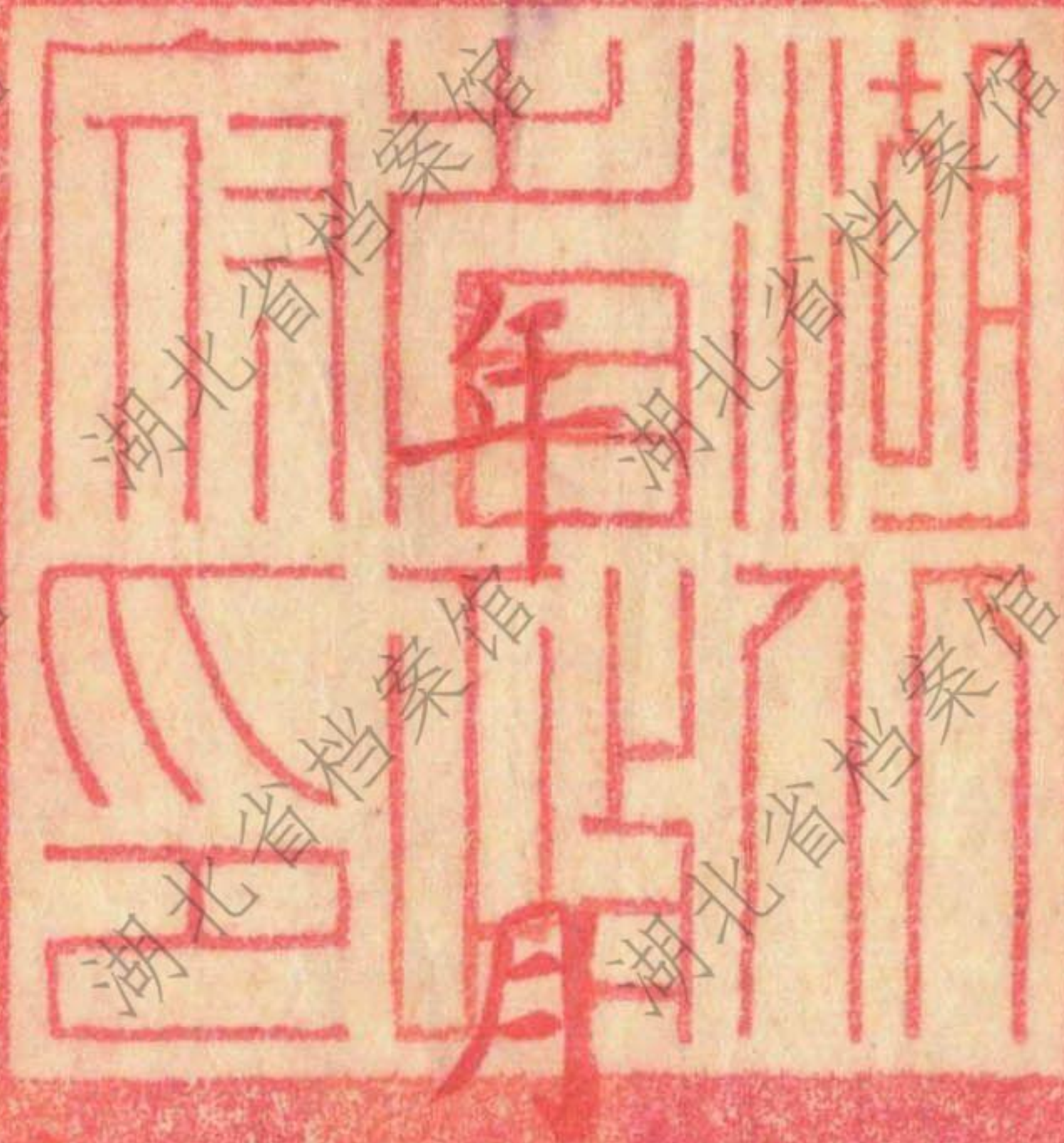
本規則之施行細則，由市縣政府按照當地情形，分別制定，呈報

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



校對
監印

繕寫

日